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呂秀梅董事、官大偉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張
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黃玉垣董事、簡慧娟董事

請 假 者：林佳和董事、孫一信董事、楊錦青董事、劉靜怡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兼台北律師公會代
表)(視訊)、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黃雅暄理事、士林分會
楊淑妃執行秘書(視訊)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決議：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為順序調整，先進行討論事項。

貳、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密))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各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黃書瑜等 60 人次(實際為 22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9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詳參附件 7)，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7，黃書瑜等 60 人次(實際為 22 位)為各分會審查委員。

二、案由：執行長遴選林益輝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南投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南投分會會長黃秀蘭律師，任期即將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屆滿，擬推薦林益輝律師擔任南投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三) 林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8。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林益輝律師為南投分會會長，任自 1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林重仁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雲林分會會長案，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

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雲林分會會長李建忠律師，任期即將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屆滿，擬推薦林重仁律師擔任雲林分會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三) 林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9。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林重仁律師為雲林分會會長，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林重宏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基隆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二) 本會基隆分會會長林重宏律師，任期即將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屆滿，經徵詢林律師願意續任基隆分會會長，擬推薦林重宏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三) 林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0。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林重宏律師為本會基隆分會會長，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五、案由：執行長遴選林德昇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嘉義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嘉義分會會長林德昇律師，任期即將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屆滿，經徵詢林律師願意續任嘉義分會會長，擬推薦林德昇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 林律師個人簡歷，請參 [附件 11](#)。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林德昇律師為本會嘉義分會會長，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六、案由：執行長遴選邱芬凌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屏東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屏東分會會長邱芬凌律師，任期即將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屆滿，經徵詢邱律師願意續任屏東分會會長，擬推薦邱芬凌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 邱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2。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邱芬凌律師為本會屏東分會會長，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七、案由：執行長遴選許仁豪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台東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台東分會會長許仁豪律師，任期即將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屆滿，經徵詢許律師願意續任台東分會會長，擬推薦許仁豪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 (三) 許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3。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許仁豪律師為本會台東分會會長，任期自 10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9 日止。

八、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九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下同）95年8月14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0950015216號函核定通過以來，計修正七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係因本會成立迄今僅曾就部分案件類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行政簡易、行政通常、刑事二審等）調整酬金計付標準，對於核給扶助律師之酬金並未有通盤檢討與整體調整。因本辦法自訂定至今整體酬金標準皆未調整，惟15年來，台灣整體物價指數與各類薪資所得皆有所上漲，且參考稽徵機關核算106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針對律師部分，民事、刑事相關訴訟每一程序之課稅基準在直轄市及市為新台幣（下同）4萬元，在縣則為3萬5,000元，亦高於本會一般扶助案件2萬至3萬元之酬金數額。為合理反應扶助律師之辦案成本，本會之酬金標準，有相應檢討調整之必要。
- (二) 另有鑒於勞動事件、家事事件、刑事案件及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下簡稱消債事件）多年來皆為本會主要之扶助案件類型，本會為鼓勵勞動事件、家事事件、刑事案件及消債事件專長之扶助律師積極投入此四類事件之辦理。本會於107年與外部合作之資料英雄計畫中（D4SG），曾針對104~106年已結案案件進行分析，發現勞動、家事及消債，此三類事件之承辦所耗費之勞力與時間均高於一般扶助案件（請參附件14-1），另刑事訴訟法近年來不斷之增修，律師於刑事辯護案件所應承擔之工量提升，考量此四類事件之承辦需耗費相當之勞力與時間，故本次修正本辦法，除因應勞動事件法增訂勞動事件之酬金計付標準，爰調整勞動事件、家事事件、消債事件及刑事案件之酬金基數。

- (三) 未依據現行條文之規定，扶助事件之辦案成本若超出合理工時者，每一扶助事件最高僅得酌增 10 個基數，惟實務運作上，扶助律師所承辦者如屬重大複雜之案件（如：重大刑事案件、重大經濟犯罪之辯護等），皆需耗費相當之勞力及費用，依現行酌增之上限仍有不足，有鑒於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7 條已對扶助事件設有核給酬金之上限，現行條文之規定除無法因應重大複雜之案件，亦限縮本法第 27 條所訂核給酬金之空間，爰修正酌增酬金之規定，以符法制。
- (四) 縱上所述，爰擬具本辦法第九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修正草案，以資因應。有關本辦法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4-2](#)），另本次之修正每年預算初步評估將增加約 6 千 8 百餘萬元（請參[附件 14-3](#)）。
- (五) 有關合理調整律師酬金亦係本會 2017 法扶改革計畫之一。為此曾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5 屆第 21 次董事會報告「扶助律師對於本會酬金計付標準之意見及修正建議」（請參[附件 14-4](#)）；另於 107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透過問卷方式蒐集扶助律師對於律師酬金調整及酬金計付制度之意見（請參[附件 14-5](#)）；嗣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函請全聯會及各地律師公會提供意見（請參[附件 14-6](#)）；嗣與全聯會代表就本修正草案進行討論，全聯會原則表示同意並支持修正方向。嗣經 108 年 5 月 31 日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 9、12 條及其附表一；嗣司法院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141 次會議審議決議：「…第 9 條不予核定；第 12 條及附表一法律扶助酬金計付標準表刪除家事事件備註欄之說明文字，均准予核定…」併予敘明。

決議：請參酌董事意見，檢視有無修正、補強之處，強化說明後，再提會討論。

九、案由：本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 6 億元及 109 年度新增基金新臺幣 2,000 萬元，共計 6 億 2,000 萬元規劃，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一、存放金融機構。二、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三、購置供基金會及其分會會址使用之不動產」。及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就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就基金之管理及運用為決議後，得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本基金之動支、請款及付款應經董事長核准。」。
- (二) 目前本會基金投資明細情況，請參[附件 15-1](#)。其中於 109 年度到期之政府公債合計為 6 億元，分別於 3 月到期公債 5 千萬元、5 月到期公債 1 億元、6 月到期公債 5 千萬元、9 月到期公債 4 億元。
- (三) 本年度新增基金為 2,000 萬元，預計司法院 8 月撥入。
- (四) 經詢問合作銀行目前政府公債交易利率為 0.4147%~0.785% 間，大額定期存款利率(本會目前有帳戶之銀行)約為 0.1% 至 0.21%，另政府公債需支付銀行公債帳戶管理費(面額*0.008%/年)請參[附件 15-2](#)、[附件 15-3](#)。
- (五) 因全球疫情影響，目前公債實質利率為基金會成立以來最低點，且合作銀行表示利率還在下降中。雖政府公債目前實質利率較大額定期存款高，但考量現在為利率低點，擬建議依上開額度範圍內儘量購買短期(到期日為近 1 至 2 年)政府公債。
- (六) 另依說明五建議方案辦理後之剩餘基金，擬存放定期存款。
- (七) 依本會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董事會就本案決議授權執行長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肆、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本會法律扶助期刊編輯委員設置要點及聘任第 2 屆期刊編輯委員會委員名單。

說明：

(一) 法律扶助期刊編輯委員設置要點自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第 5 屆董事長核定通過，迄未修正。為利會議之安排及編輯委員會運作之效能，修正編輯委員會委員設置人數，從現行 11 人修正為 7 人，109 年 3 月 19 日經第 6 屆董事長核定通過。修法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4-1。

(二) 依修正後之要點延聘第 2 屆編輯委員會委員共 7 人，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4-2。

四、本會員工協助方案導入規劃報告。

說明：

(一) 鑑於員工成長背景、生活環境及工作體認不同，如同仁長期處於工作第一線之壓力負荷過重，容易導致精神上陷入低潮進而影響到身心平衡，亦可能產生降低工作效率、間接影響同事互動及人際關係等而負向循環。為發現及協助員工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諸如：工作適應、人際互動、家庭照顧及個人健康等問題，使其能以健康之身心投入工作，進而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建議應推行「員工協助方案」，以整合式、多元化的專業服務提供，建構良好健康之職場工作環境。

(二) 參「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一文可知，行政院為提升公務同仁心理健康，及提供涵蓋工作、生活及身心康等多面向之員工協助機制，自 92 年起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迄今包括各縣市政府、勞動部、交通部、教育部及環保署等機構，均有實施員工協助方案來建構友善職場之工作環境。

(三) 本會現行針對員工提供之協助措施如下：

(1) 工作面：提供員工教育訓練、提供員工滿意度調查、提供優於勞基法之給假（有薪病假、特別休假）、提供員工因家庭因素申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提供防治職場暴力及性騷擾措施、提供員工因公涉訟輔助措施、每月關懷員工長期加班或異常休假等。

(2) 健康面：提供員工勞工健康檢查。

(3) 生活面：提供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機構簽約（總會）、提供生育津貼及友善妊娠措施等。

惟上述措施並未包括提供員工心理諮詢服務。

(四) 因本會並未針對員工協助方案編列預算，考量導入員工協助方案所需之經費與人力有限，擬於 110 年度編列相關預算後實施（員工協助方案導入計劃，請參附件 5）。

五、本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之措施。
(請參附件 16)

六、士林分會稽核報告。(請參附件 6(密))

七、士林分會會務報告。

伍、臨時動議

案由：基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治，本會 109 年 4 月、5 月董事會召開是否調整，請討論案。

說明：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本會已調整會內各項宣傳、會議辦理方式，本會 109 年 4 月、5 月董事會是否改採視訊線上互動模式(將協助董事下載遠程會議軟體(Zoom)並提供現場簡要教學)召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9 年 4 月 24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